

证券代码：002376

证券简称：新北洋

公告编号：2015-064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4）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董事长丛强滋先生，董事、总经理宋森先生，监事会主席邱林先生，监事丛培诚先生、袁勇先生，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荣波先生，副总经理孙玮女士、徐海霞女士、许志强先生、姜天信先生、张永胜先生，总工程师王春涛先生，承诺如近期公司股价下跌低于公司2015年拟非公开发行定增价格11.42元/股，上述人员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，合计增持市值不超过人民币2,000万元。

2015年8月27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，披露了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：2015年8月25日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增持857,650股公司股份，约人民币967.28万元。

2015年8月26日，公司总工程师王春涛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3.7万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本次增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增持日期	增持股数 (股)	增持均价 (元)	增持股票总金额(万元)
王春涛	2015年8月26日	37,000	10.802	39.97

二、 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增持前		增持后	
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王春涛	257,000	0.04%	294,000	0.05%

三、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- 2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，并督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。
- 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- 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。
- 5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28日